

中意一生福康团体重大疾病保险（睿享版）  
产品说明书

## 一、 产品基本特征

<p><b>1. 交费方式：</b>一次性付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19年交、20年交、29年交、30年交。</p>	
<p><b>2. 投保范围：</b>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职业工会等合法团体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参保资格的团体成员及成员的配偶、子女或父母投保本合同。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p>	
<p><b>3. 投保年龄：</b>出生满7天至70周岁</p>	
<p><b>4. 保险期间：</b>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本合同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自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该被保险人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的零时开始，至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该被保险人满期日的24时止。</p>	
<p><b>5. 保险责任：</b>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在其个人保险期间内承担如下保险责任</p>	
<p>轻度疾病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本公司将按照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交纳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每种轻度疾病只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被保险人的该种轻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对每一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p> <p>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轻度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被保险人已确诊的所有轻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p>
<p>中度疾病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中度疾病，本公司将按照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交纳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中度疾病，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每种中度疾病只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被保险人的该种中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对每一被保险人的中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p> <p>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中度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被保险人已确诊的所有中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p>

<p><b>重度疾病保险金</b></p>	<p><b>(1) 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b>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有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2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本公司将按照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交纳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有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以及已确诊的重度疾病的保险责任均终止，同时自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降为零。</p> <p>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重度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重度疾病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被保险人已确诊的所有重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p> <p><b>(2) 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b>  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 1 年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有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保险责任仍然有效的重度疾病，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重度疾病，本公司仅按一种重度疾病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b>首次重度疾病特别关爱金</b></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达到本合同第 2.4.3 条约定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且该被保险人在其保险责任生效日起 10 年内确诊，本公司除按照第 2.4.3 条的约定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首次重度疾病特别关爱金，给付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首次重度疾病特别关爱金保险责任终止。</p>
<p><b>身故保险金</b></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本公司将按照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交纳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本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1) 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 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本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1) 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 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3) 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p>

全残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全残，本公司将按照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交纳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且全残时未满18周岁，本公司将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1) 该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 该被保险人全残时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且全残时已满18周岁，本公司将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1) 该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 该被保险人全残时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3) 该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p>
身故关怀金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达到本合同第 2.4.3 条约定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且被保险人在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后身故，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关怀金，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b>本公司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不再承担对该被保险人给付身故关怀金的责任。</b></p>
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本公司将自确诊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p>
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中度疾病，本公司将自确诊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p>
重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p>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本公司将自确诊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p>
特别注意事项	<p>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多项责任的给付条件，本公司仅承担保险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给付后该被保险人已确诊的所有疾病的保险责任均终止。</p> <p>本合同中的“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与“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三者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则另外两项保险金将不再对该被保险人给付。</p>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p>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p>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合同第 12.31、12.35 以及 12.88 条约定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第 10.37、11.19、12.36、12.70、12.81、12.82、12.84、12.98、12.105 以及 12.108 条约定的遗传性疾病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

#### 6.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被保险人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若曾复效，则为本合同最后复效后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 二、 利益演示

意先生，30 周岁，其雇主为意先生投保中意一生福康团体重大疾病保险（睿享版），20 年交，保至终身，基本保额 300,000 元，对应年交保险费 8,763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身故关怀金	全残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首次重大疾病特别关爱金
1	31	8,763	8,763	372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2	32	8,763	17,526	849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3	33	8,763	26,289	1,623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4	34	8,763	35,052	6,561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5	35	8,763	43,815	11,769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6	36	8,763	52,578	17,262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7	37	8,763	61,341	23,043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8	38	8,763	70,104	29,124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9	39	8,763	78,867	35,520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10	40	8,763	87,630	42,246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20	50	8,763	175,260	135,441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
30	60	-	175,260	184,455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
40	70	-	175,260	235,338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
50	80	-	175,260	280,869	300,000	30,000	300,000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
60	90	-	175,260	321,693	321,693	30,000	321,693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
70	100	-	175,260	326,487	326,487	30,000	326,487	90,000	150,000	300,000	300,000	-

注：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2.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

###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本公司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